

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2016 簡易運動大賽 — 小型網球比賽
參賽者須知

1. 比賽日期、時間及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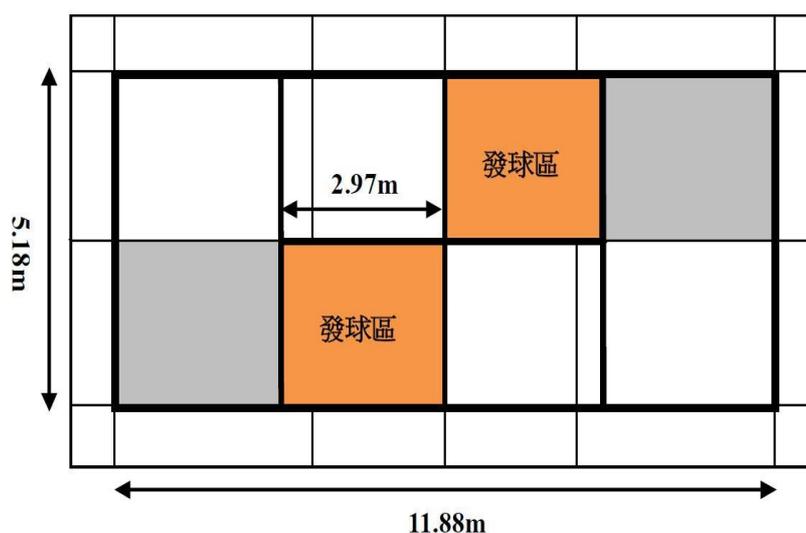
	比賽日期	時間	地點
女子組 (初賽及決賽)	2016年4月16日 (星期六)	上午10時至下午7時	石硤尾公園體育館
男子組 (初賽及決賽)	2016年4月23日 (星期六)	上午10時至下午7時	石硤尾公園體育館

2. 賽制：

- a. 本賽事採單淘汰制。
- b. 比賽形式：
 - i. 三盤兩勝制，每盤7分。
 - ii. 每球有兩個發球權。
 - iii. 先取得7分者勝；但如遇6比6平手時，先取得2分者勝。
- c. 轉場
 - i. 雙方球員須於每隔「6分」後轉場。
 - ii. 每盤開始前休息30秒。
- d. 除本章程明文規定外，其餘採用香港網球總會現行比賽規則。
- e. 大會有權按實際需要而更改賽制。

3. 比賽場地界線：

球網高度80cm 高



4. 獎勵：

- a. 各參賽者將獲本署頒發紀念狀，以作留念。
- b. 每組設冠、亞、季、殿軍及4名優異獎。各得獎者可獲頒發獎座及獎狀。完成決賽後，大會將即場頒發獎項予各得獎者。
- c. 如參賽者缺席或未能完成所有賽事，賽會有權取消其獲獎資格，及不獲發

任何獎座或獎狀。

- d. 大會今年設有「2016 簡易運動大賽 - 學校表現卓越獎」，將頒發金、銀及銅獎予在 13 項簡易運動大賽(包括羽毛球、劍擊、田徑、小型網球、小型壁球、體育舞蹈、三人籃球、舞龍、迷你排球、TRY 欖球、手球、板球及棒球)中累積分數最高的三間學校，有關積分計算方法可瀏覽本署網頁：

http://www.lcsd.gov.hk/tc/ssp/competition_info/competition_info.html

- e. 「學校表現卓越獎」獎座將於 2016 年 6 月舉行之「學校體育推廣計劃頒獎典禮」中頒發。大會將於典禮前三星期通知得獎學校有關安排。

5.上訴：

賽會不設上訴，一切以當場裁判的決定為準，參賽者不得異議。

6.賽事通則：

- a. 參賽者需於比賽開始前 **15 分鐘**向大會工作人員報到，若參賽者經大會工作人員召集後 5 分鐘內仍未能出賽者，作自動棄權論。
- b. 參賽者須於比賽前向大會工作人員出示清楚而載有相片的身分證明文件，如學校手冊、學生證件等，以確實其參賽身分。
- c. 賽程以即場的宣佈為準。
- d. 如天文台於比賽當日第一輪賽事報到前 2 小時，發出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環境保護署公佈在舉行比賽地區的一般監察站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 10+(屬「嚴重」健康風險級別)或教育局宣佈停課，當日賽事**即告取消**，有關相應的安排將另行通知。在其他天氣欠佳的情況下，各球員須依時向賽會報到，由當場裁判決定賽事是否繼續進行。
- e. 如比賽進行期間，該活動地區的一般監察站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 10+(屬「嚴重」健康風險級別)，所有進行中的比賽須**即時停止**。

7.附則：

- a. 各參賽者必須穿著合適的運動服裝及不脫色膠底運動鞋出賽。
- b. 參賽者必須自備球拍，根據香港網球總會建議，球拍長度不可超過 58.5 厘米(即 23 吋)，所有比賽用球由賽會供應。
- c. 參賽者如遇上連場比賽，可休息 5 至 10 分鐘，賽會有權按當時實際情況而作決定，參賽者則不能以疲倦為理由要求延遲比賽。
- d. 學校請提醒學生自備午膳及足夠飲品。
- e. 任何參賽者如有嚴重犯規或違反賽會規則或不君子行為，裁判有權取消該參賽者之比賽資格。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2601 7604 與康文署周小姐或 2336 0109 與香港網球總會莫先生聯絡。